

乐山市财政局

乐市财政金〔2024〕23号

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财政局，乐山高新区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批复，现将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达你地（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599 项“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本次将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随文发送你们，请将你地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并在报送 2024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材料时，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并报送市财政局。同时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的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资金申报等工作，更好推动农业保险发展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二批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乐山市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